## 互联网文化产品如何办理,转让文网文许可证公司

产品名称	互联网文化产品如何办理,转让文网文许可证公 司
公司名称	深圳市博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金銮国际商务大 厦2期弓村商业广场D710-711(注册地址)
联系电话	13537789778 18611236161

## 产品详情

文化部职能范围内的网络文化

文化部2003年第27号令发布,2004年第32号令、2011年第51号令修订的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中,对互联网文化产品、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互联网文化单位做出了明确规定,其中:

- " 互联网文化产品 " 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、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,主要包括:
- 1、专门为互联网而生产的网络音乐娱乐、网络游戏、网络演出剧(节)目、网络表演、网络艺术品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;
- 2、将音乐娱乐、游戏、演出剧(节)目、表演、艺术品、动漫等文化产品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制作、复制到互联网上传播的互联网文化产品。
- " 互联网文化活动 " 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,主要包括:
- 1、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、复制、进口、发行、播放等活动;
- 2、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,或者通过互联网、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、固定电话机、移动电话机、电视机、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,供用户浏览、欣赏、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;
- 3、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、比赛等活动。
- "互联网文化单位"是指经文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,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。